盒马供应商评估考核管理规则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加强盒马所售商品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商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有效评估考核供应商在生产环节可能产生的风险以及履约能力，为盒马客户提供更优、更稳定品质商品，从而基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盒马规则》、《盒马供应商准入标准》、《盒马供应商类目资质标准》、《盒马商品品牌授权标准》等盒马规则及《盒马商品采购主合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盒马将通过供应商审核机制（包括准入审核、年度审核、飞行审核）及供应商日常评分考核机制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以上考核方式共同作为盒马对供应商履约绩效考核的一部分。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与盒马合作的所有供应商及源头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品牌商品供应商（OEM供应商）、战略合作供应商（JBP供应商）、重点心智项目供应商（有机供应商、可生食供应商等）、基地（包含盒马村）等，本规则统称为“供应商”。

第三章 供应商审核机制

第四条 “准入审核”指对于盒马期望新引入的供应商，需依据《盒马商品采购主合同》《盒马供应商准入标准》等规定对有必要进行现场审核的新供应商在引入环节进行的现场审核。现场审核的评估结果，作为新供应商入驻环节除必要的资质审核外的重要评估依据。

第五条 “年度审核”指对于已经与盒马建立合作，且后续有计划持续合作的供应商，以半年度、年度等维度进行周期性现场审核。

第六条 “飞行审核”指盒马根据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风险等级，或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商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问题、客户投诉问题等异常情况，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

第七条 盒马对供应商采取“准入审核”、“年度审核”、“飞行审核”的，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供应商认可相应的审核流程、人员、要求及作出的最终审核结果，并应当给予最大限度的配合。

第八条 为更好地对供应商整体履约能力、商品质量等进行评估，除上述现场审核外，盒马将结合供应商资质、商品质量、商品客诉、商品风险抽检/监测等多维度因素进行综合评定，给出最终审核结果，部分要求如下：

（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需具备有效期内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同时根据供应和/或生产商品属性，应获得相应认证，包括但不限于《地理标识商标授权

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等；

（二）应基于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制定符合自身及国家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以控制生产工序以及人为因素所带来的安全及风险问题，并严格执行，确保程序有效运作，并依照规定保留相关记录文件；

（三）所供应和/或生产商品应符合《盒马商品适销最低质量标准》要求。如盒马与供应商之间对于商品有单独约定的，应留存相应完整的技术和/或生产要求文件，并依照约定执行。

上述要求未涉及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盒马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 供应商日常评分考核机制

第九条 盒马将结合国家相关规定、各行业发展动态及消费者需求，按照双方采购合同约定的维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问单情况、消费者投诉情况、文描违规、商品赔付情况、抽检不合格情况等）对供应商进行日常评分考核，并通过系统通知或其他任何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送达日常评分考核结果，供应商认可，盒马有权依据维护用户利益及自身对于供应商管理的共同需要制定的评分考核标准及依据此类标准得出的评分考核结果（分值）。

第十条 经盒马向供应商送达评分考核未达标或列为“不合格供应商”的通知的，供应商应当在盒马给予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如经盒马通知，供应商怠于整改或拒绝整改，导致一个季度内供应商存在两次及以上评分考核未达标或列为“不合格供应商”情形的，盒马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立即解除合同、暂停支付货款等措施，维护盒马及用户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盒马将不定期更新供应商日常评分考核标准，并依据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第五章 供应商审核/考核结果评定及处置

第十二条 盒马在每次供应商审核完成后，会出具供应商问题点报告并反馈评定结果，其中触及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双方合同禁止性约定或审核结果不达标供应商即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第十三条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盒马根据上述“第四章第九条”方式计算供应商评分考核结果（分值），并根据结果（分值）确定末端供应商，此类供应商即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第十四条 因供应商或其所供应商品产生了一般影响、较大影响或重大影响的，供应商即视为“不合格供应商”，盒马有权依据《盒马商品采购主合同》第十一条【责任与赔偿】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上述所称“一般影响”、“较大影响”、“重大影响”标准参照《盒马商品适销最低质量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对于按照上述条款确定的“不合格供应商”，即视为供应商履约绩效不达标，盒马有权按照《盒马商品采购主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的违约情形被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的同时符合《盒马商品采购主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盒马有权择一向供应商主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2023年12月31日起首次生效。

第十七条 本规则中的以上，包含本数；本规则中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则中的“天”，以24小时计算。